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届满，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7 名，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31.50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